##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爱建 信托公司")于2014年3月发行累计规模为69,915万元的"爱建-佳兆 业杭州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(以下简称"爱建-佳兆业信托 计划"),信托资金用于向杭溪隆业房地产(杭州)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杭溪隆业")增资并提供股东借款,该信托计划到期日为2016 年3月14日。鉴于杭溪降业的实际控制人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佳兆业集团")自2014年12月始面临重大不利情形,可能对 "爱建-佳兆业信托计划"构成重大不利影响,为保障全体信托受益 人的利益,履行恪尽职守、诚实、信用、谨慎管理的责任,爱建信托 公司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于2015年1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(以下简称"上海一中院")提起民事诉讼,诉请杭溪隆业及相关 担保方偿还贷款本金、应付未付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,同时采取 相关资产保全措施。该案后经上海一中院开庭审理,并于2015年10 月作出一审判决, 判令被告杭溪隆业归还原告爱建信托公司借款本金 及利息等费用(详见2015年1月13日公司临2015-001公告和2015年10

月21日公司临2015-057公告)。

2016年1月27日,接爱建信托公司报告,根据委托人指令,爱建信托公司与杭溪隆业、佳兆业集团(深圳)有限公司、佳兆业集团就该案进行和解,达成后续还款安排,并向上海一中院就查封资产申请解封。近日,上海一中院出具【(2015)沪一中民六(商)初字第7-3号)】民事裁定书,裁定解除资产查封,并由法院执行人员前往现场办理完毕解封手续。目前,"爱建-佳兆业信托计划"项下第一期及第二期信托单位(合计人民币69,915万元)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已经顺利兑付并退出,该信托计划兑付风险已经化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